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8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2 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2 号），对公司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未对张跃和倪正东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实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立即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

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今后公司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2、《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5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50 号），对公司向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7,470 万元，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仍未收回，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3、《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9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99 号），对公司截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未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4日